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昌平区第十三批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条款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昌平区第十三批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电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昌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设计人出具的正式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若被修改、废止或存在相互矛盾或冲突，应以最新有效、更为严格的标准为依据，按照“从高从严”的原则执行，无相关依据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和解释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文件）
- (3)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委托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技术方案

注：同一类文件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应按本条确定的优先顺序执行。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昌平区第十三批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项目，共4个小区，主要设计内容为（内电+外电）管线改造设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立项批复后的一个月内应提供将要进行的改造小区的原始图纸及小区物探地形图、镇街提供小区调查内容表。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送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925560.00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共 52390.19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估价格，最终合同价以审计价格为准，本合同项下最终确定的总设计费应是按照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计改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设计人应缴纳的政府规定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若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比例)

专业调整系数：1.2 工程复杂程度：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下浮比例：无

2. 设计人同意：设计人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以本项目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价款为准。

3. 设计人同意并承诺：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与发包人已支付设计人的

金额不一致时，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按审定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1. 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设计费合同价暂定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85112 元。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成果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555336 元。

3.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计算以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竣工结算额为基数，调整相应设计费金额，但中标下浮比例、折算系数保持不变，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总额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本项目审计单位审定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与设计人按审定金额多退少补，一次结清。如审计结果低于实际已付金额，设计人应在接到退款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退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审计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同等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中分别注明工程名称及工程地点；如遇国家重大税制改革时，发包人可调整相应合同条款。设计人未出具符合上述内容的有效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应于发包人提交资料的三天内就发包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

（2）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

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部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应了解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设计人在所有设计中选用的建材均执行并符合环境污染控制相关规范要求。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设计使用年限 年。

(3) 如果由于设计人原因,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应于发包人限定期限内自行承担费用进行修改、调整、重做并重新提交发包人审核或验收,直至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工期不予顺延,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设计人经【1】次修改或补充后仍然无法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设计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退回全部设计费外,按合同暂定设计费 3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该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人身和(或)财产损失、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函担保费及执行、预期利益等全部费用)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设计费暂定金额的千分之二,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至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延误期限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全部设计费外,按照合同暂定设计费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承担全部损失。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发包人因设计人原因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按合同暂定设计费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要求设计人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由设计人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8) 设计人应当负责向施工单位、发包人对设计文件进行说明(包括现场说明),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如施工过程中需要修改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当负责现场查勘和修改设计文件,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如需现场说明设计人应派专人进行现场说明。

(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开展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设计人未收到发包人书面指令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按设计阶段实施或终止设计任务。

(1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给发包人合

同暂估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承诺严守商业机密和商业诚信，对于发包人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和数据等（无论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及有关内容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但双方约定（书面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于设计人或其职员、聘用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发包人和（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须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届满而失去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当配合。
-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合同章）即生效，一

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为所有往来文件、通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含电子邮件）。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未来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司法/仲裁送达。因收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无人签收、代收人无权签收等）导致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送达以发送至指定邮箱或系统即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收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号院4号楼6层46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电话: 010-69712075
传真:	传真: 010-697120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昌平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80101040002940